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5年6月30日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2 - 14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附表——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以2017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改制而成,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额 占实收资本比例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50,000.00	48.50%
上海馨馨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0	15.00%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1,295,000.00	12.65%
上海银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939,000.00	8.71%
上海对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10%
上海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10%
上海赢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00.00	3.70%
曹文江	800,000.00	0.40%
徐强	900,000.00	0.45%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郭晓刚、葛琼夫妇。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登记,本公司企业
号310104000179859。总部地址及注册地址均为上海

于2012年3月21日,经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及器件(音像制品除外)的
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
转让、技术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
分别为:

全资子公司
集团(有)

润欣有限公司则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润欣系统国际,持股比例80%;上海润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润欣系统国际,持股比例80%;上海润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上海润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通信设备、
射频及器件(含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批发、进出口及售后服务。

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六、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一) 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支配着企业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影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等。

1、 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

明确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董事的选
任和罢免,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等重要的决
议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
经营决策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1、 组织架构(续)

(1) 治理结构(续)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本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监督企业董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监事会的组成结构如下：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包括：

1、

公司的治理结构参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能够有效制衡、

相互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能够有效制衡、相互监督，

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能够有效制衡、相互监督，

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能够有效制衡、相互监督，

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能够有效制衡、相互监督，

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能够有效制衡、相互监督，

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能够有效制衡、相互监督，

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能够有效制衡、相互监督，

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能够有效制衡、相互监督，

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能够有效制衡、相互监督，

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能够有效制衡、相互监督，

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能够有效制衡、相互监督，

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能够有效制衡、相互监督，

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能够有效制衡、相互监督，

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能够有效制衡、相互监督，

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能够有效制衡、相互监督，

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制制的同时,还对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	本公司在改进和完善内部环境
本公司制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	管理制度,并实施相应的控制。
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	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资金管理、

1、 资金活动

管理制度》、《付款管理规定》、《网上银行管理	本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度》等制度规定,对本公司的资金管理、	规定》、《资金管理
	资金和提供担保等活动的风险控制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2、 采购业务

》、《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加强	本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
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风险控制,对本公司采购业	
务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 (1) 本公司建立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避免多次采购或重复采购,以提高采购
- 业务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确定归

批程序。

(2) 本公司建立了采购申请机制,依据购买物资或接受劳务的类型,由

口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

合理选

(3) 本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和准入机制,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

采购。

验收机制,采购到货后需由专门的验收部门和人员按照采购合同和

行验收,对于验收

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前,由采购部门对供应商的资质和信誉进行

行验收,对于验收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二)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3、 资产管理

本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对本公司的资产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1) 本公司采用较先进的存货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要求根据各库存货采购间隔期和当前实际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各个

(3) 本公司加强对设备、运输工具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维护、清查、处置管理，

(4) 本公司规范固定资产抵押管理，确定因

(5) 本公司加强对软件、专利等无形资产的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6、 财务报告

(四) 会计系统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适合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并明确

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合理地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合理地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1、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

上海浦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胡之凌 胡之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一剑

2015年9月6日

附表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